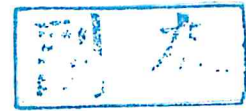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19 号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钢结构件制作项目生产。2022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南围墙南侧、西厕所东侧，东西向河北侧河坡倾倒有大量黄色、灰色、蓝色等颜色的颗粒状物质，倾倒地东西长约20米，南北宽约3米。2022年10月13日-10月15日，我局会同九华镇政府组织对倾倒地块进行开挖装袋，共开挖出物料总计93.35吨，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倾倒场地西侧的43.83吨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倾倒在场地东侧的49.52吨垃圾混合物（漆渣、焊渣、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物）为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你单位擅自倾倒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马某某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5年1月8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马某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7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14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马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置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三份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份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纳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节选）复印件及位置图各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如皋市检察院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检察意

见书以及刑事侦查卷宗复印件节选各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擅自倾倒危险废物。

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你单位已将挖出的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倾倒危险废物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十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涉案危险废物总量10吨以上，裁量百分值+15%，倾倒、堆放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0%，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裁量百分值+0%，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裁量百分值+0%，你单位现场已改正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你单位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金额381668.95元，根据南通市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情节裁量表，裁量因子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严重程度小，裁量百分值-5%，损害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4%，损害鉴定评估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裁量百分值-6%，损害类型土壤环境，裁量百分值-5%。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67.3666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

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